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盧詩淳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0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minami38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55220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一」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52203800A00_ATTCH1.pdf、52203800A00_ATTCH2.pdf、522038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154號令

修正發布施行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之一，檢附發

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查照及週知

所屬人員、機構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154C號函
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仁康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